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尹衍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114年度執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尹衍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尹衍蓉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尹衍蓉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
02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3 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
04 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5 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6 許。

07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
08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之總合（即拘
09 役120日）；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
10 示之罪各經定執行刑之總和（即拘役110日）。又受刑人所
11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拘役55日，則定應執行
12 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拘役55日）以上，及各罪宣告
13 刑之總和（拘役110日）之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定，本
14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
15 任意竊取他人停放於路邊之腳踏車；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16 則係於民國109年9月7日於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
17 樓世界健身俱樂部內先徒手毆打告訴人，另再恐嚇告訴人
18 等情，衡酌上述附表編號1、2所示之案情、犯罪類型、態
19 樣、方法、侵害法益等情狀，均不相同，且各自均具相當之
20 責任非難性，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
21 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
22 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
23 節，復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等情，就
24 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受刑人固已於110年11月3日因易
27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仍得
28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29 刑，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胡嘉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一覽表